

# 鄭若驊：恐嚇司法機構人員只會徒勞無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日有人恐嚇本地司法機構和人員，及無理要求撤銷檢控或釋放被捕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這些言論若意圖或希望可以影響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或影響司法機構進行審判、行使司法獨立的審判權，和律政司獨立的檢控權，只會徒勞無功。

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之一、總裁判官蘇惠德早前接獲恐嚇電話；美國副總統彭斯在社交網站聲稱，針對黎智英控罪是對世界各地「熱愛自由人士的侮

辱」；國務卿蓬佩奧更聲言，黎智英的「唯一罪行」就是「講出真相」，要求撤銷控罪及立即釋放黎智英。

鄭若驊昨日出席立法會議後表示，最近在本地或外國的媒體都見到很多針對香港司法機構甚至司法人員的一些行為或言論，有些達到恐嚇成分，有些無理地要求立即釋放被告或撤控。「這些言論若意圖或希望可以影響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或影響司法機構進行審判、行使司法獨立的審判權，和我們獨立的檢控權，這些意圖只會徒勞無功。我們

絕不同意這些干涉的做法。」她並強調，社會各界絕對可以理性、客觀、根據事實討論判詞，「我希望社會不是單看結果——我喜歡這個結果就鼓掌，不喜歡這個結果就責罵——我們一定要看原因。」

## 市民有責尊重維護法治司法獨立

鄭若驊續說，絕不可以攻擊司法人員，或作惡意的報道。「在適當的情況下，律政司會發聲，我們亦會提醒市民必須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每一個人均

有責任——不僅是律政司，不僅是法律界——每個市民均有責任尊重和維護法治以及司法獨立。」

她提到英聯邦律師協會近期就早前一位法官受恐嚇發出聲明，指出如果司法機構被無理攻擊，政府機構和法律組織應該如何捍衛。「我們非常同意此說法，因此，當司法系統遭受無理攻擊時，我希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以及所有市民，都會適時向社會大眾表明立場，維護司法獨立。」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政界讚停着草峯薪津合理果斷

## 批許保釋期「走佬」誠信盡毀 仍妄想受薪無知無恥

民主黨前成員、攪炒派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日前畏罪潛逃，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聲明，指局方認為有需要暫停發放其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並對許智峯的不負責任行為深表遺憾。許智峯其後在facebook回應傳媒查詢時稱，有關安排是所謂「政治打壓凌駕法律及程序」。多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許智峯在保釋期間「走佬」，誠信盡毀、毫無承擔，已無法履職，若仍妄想受薪，既無知、亦無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許智峯 資料圖片



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聲明，指局方認為有需要暫停發放許智峯議員酬金。圖為許智峯位於中環的辦事處。資料圖片

許智峯早前以「外訪」為由，在保釋期間離港，並於本月3日在facebook宣布「流亡」及退出民主黨。不少中西區居民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許智峯已無法履職，所得區議員薪津乃納稅人血汗錢，促請特區政府馬上停止發放。

民政事務局昨日發聲明表示，所有區議員均須遵從《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區議員使用公帑時，亦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所有申請的開支償還款額必須用以支付執行區議會職務。

## 民政局：對許行為深表遺憾

局方指出，鑑於許智峯於本月3日在社交平台上宣布「流亡」及離開香港。在考

慮有關因素後，局方認為有需要暫停發放許智峯在本月3日或之後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指引》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並對許智峯的不負責任行為深表遺憾。

許智峯其後聲稱，民政局停止發放其區議員酬金，是所謂「政治打壓凌駕法律及程序」，又稱其議辦「從未停止運作，至今仍開放繼續服務市民」。

「議會監察」召集人、中西區區議會前副主席陳學鋒表示，許智峯既已畏罪「走佬」，就不會再返港，無法親自服務市民。民政局今次安排，是回應了市民的訴求，做法合理、果斷。

他指出，區議員享3萬多元薪津，議員助理只有萬多元，若許智峯不主動請辭，仍妄想能將所有工作推託予議助，自己就

在海外「白拉」人工，「賴死」等當局「DQ」，真的是毫無廉恥，亦愧對其員工及區內街坊。

民建聯中西區社區幹事劉天正指出，許智峯棄保潛逃離開香港，已無能力服務社區，無法處理市民的求助及其他相關民生工作。現時香港的疫情嚴重，盡快協助抗疫更是議會當前的要務，許智峯潛逃後無法履行區議員職責，因此理應停發薪酬，以免將納稅人的金錢浪費在逃犯身上。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發言人」司徒駿軒表示，許智峯「着草」後無法履職，停止發放其薪津理所當然。他批評許智峯背棄其對區內居民及法院的承諾，誠信盡毀、毫無承擔，認為特區政府除了暫停其薪津，更應即時褫奪其議員資格。

# 許智峯作假理由潛逃 李家超批虛偽懦夫



李家超狠批許智峯以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是虛偽的懦夫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棄保潛逃英國的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早前聲稱其戶口被凍結，更要求香港及國際金融監管機構懲處「濫權」的執法人員及銀行管理人員。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接受質詢時表示，銀行是依法凍結懷疑犯罪的得益，此機制獲國際認同，並批評有人因政治理由，將警方打擊洗黑錢的犯罪行為污蔑為「濫權」，又狠批許智峯作假理由向法庭申請離港是罪加一等，而以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更是虛偽的懦夫行為，特區政府會追究其刑事責任。

「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在會上聲稱，執法部門指示銀行凍結許智峯銀行戶口缺乏法律依據，「違反」了基本法保護私有財產的條文，「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又稱政府「混淆視聽」，眼見許智峯離港才「安插」洗黑錢的罪名。

李家超反駁，有效凍結懷疑犯罪得益，以防止罪犯從中獲利或將有關資金繼續用作非法用途是打擊洗黑錢的重要措施，惟不幸地有人以政治利益為由，將機制污蔑為「濫用權責」，政府須矯正這些誤導公眾的訊息。

他批評，許智峯作假理由棄保潛逃是逃避審訊、藐視法治，應罪加一等，而以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更是虛偽的懦夫行為，社會應強烈譴責，特區政府亦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李家超又狠批鄭松泰混淆視聽，重申警方要求銀行凍結許智峯戶口中的85萬元是因為其涉嫌洗黑錢，而非棄保潛逃，因為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包括銀行，若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犯罪得益，例如挪用公眾資金的詐騙案、販毒、經營非法賭博等，必須停止繼續處理有關財產，否則即屬違法。

他續說，執法部門提示或通知有關銀行，必須是基於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例如發現戶口的活動模式與聲稱的業務不同、有不尋常的轉賬、頻密的大額現金交易等，而凍結可疑資產的行動必須果斷、迅速和到位，否則犯罪得益很可能被快速移走。對於銀行履行防止洗黑錢的法律責任，李家超認為其做法正確，應予以肯定和支持。

## 凍結懷疑犯罪得益獲國際認同

李家超強調，凍結資金機制旨在保護受害人的財產不被犯罪分子利用，若執法部門調查後，不再認為相關款項有可疑，當局就會解除戶口，強調本港的機制符合國際要求。他又指不應討論一名說謊者的說法，若許智峯不滿資產被凍結，應回港交代。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及何俊賢均關注到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現行法例是否足以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洗黑錢行為和外國資助活動的情況。何俊賢更形容許智峯是「國際級跳樑小丑人偶」，因其潛逃後向國家「宣戰」，關注執法部門能否利用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凍結其在港資產。

李家超回應說，除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細則賦權政府可凍結和充公相關犯罪得益，故本港的法律手段充足，又指香港打擊洗黑錢的機制獲國際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讚揚，故認為本港現行機制行之有效。

# 龍緯汶非禮女童囚32月 官斥令人憎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聲稱關注少數族裔權益「南方民主同盟」主席、反對派「地區幹將」龍緯汶，以接觸非華裔家庭工作之便，乘機非禮最少兩名女童及拍裸照。龍緯汶早前在區域法院認罪，其間聲稱對其中一名年約4歲女童「產生愛慕」，並「相信」女童長大後兩人會成為情侶。法官沈小民昨日判處龍緯汶入獄32個月，並狠批龍緯汶所犯罪行令人憎惡，為滿足自己性需要而找藉口侵犯女童，他「心目中沒有愛只有性」。

被告龍緯汶(46歲)早前承認三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兩項非禮罪、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案發於2017年至2019年間，兩名非華裔事主分別為X及Y，X事發時4歲至7歲，Y則為3歲至5歲。控罪指，被告於2017年至2019年間，分別在長沙灣李鄭屋游泳池更衣室及旺角塘尾道永利工業大廈一個單位內，向女童X作出嚴重猥褻行為並非禮X(6歲至7歲)；另於荃灣一單位內向女童Y(3歲)作出嚴重猥褻行為。被告又製作一段

兒童色情片段，及管有19張兒童色情相片。

法官沈小民昨日在判刑時表示，不接納被告辯稱X長大後會與他成為情侶的說法，認為其說法不合情理，任何思想正常的成年人，對年幼女童產生的都應是愛護而非情侶間的愛意，因年幼女童不可能作出雙向愛意，被告明顯是找藉口侵犯女童，從被告亦侵犯另一名更年幼的女童可見，他「心目中沒有愛只有性」。

## 與社會隔離 保公眾安全

沈官又批評被告的行為令人憎惡，被告從事幫助弱勢社群的工作，殊不知有自己的隱秘意圖，令人憂慮。而被告取得事主家人的信任，卻為滿足一己性需要，不惜破壞誠信，令人扼腕，法庭為保障年幼兒童，須判以具阻嚇性的刑罰。

辯方呈交被告的報告，顯示他有抑鬱及性偏離的情況，被告雖接受治療可以改善，但目前法庭只有把他與社會隔離，以保障公眾安全。另外，辯方昨日稱被告已寫信向案中



法官昨日判處龍緯汶入獄32個月。 資料圖片

兩名女童道歉，惟沈官引述女童X的心理報告，指X受事件影響有創傷徵狀，感到傷心及憤怒，影響她對他人的信任及自我形象等，顯示被告的行為對X造成一定程度創傷，對她的影響更有可能伴隨她一生，故需要接受心理治療以改善情況。

法官指，被告為滿足一己性需要，不惜破壞誠信、侵犯女童，實在令人扼腕。被告承認控罪，令兩名涉事女童不用出庭作供，對被告判刑有利，考慮案情及情理由後，最終將被告判監32個月。

# 鴿黨16人「犯聚」過堂 明年3月審前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的民主黨胡志偉、羅健熙、黃碧雲及尹兆堅等人，今年5月22日無視疫情嚴峻，由西區警署出發往中聯辦，更高舉寫有污穢國安法字眼的橫額，沿路高呼口號。其間有警員三度發出警告，指他們違反「8人限聚令」，結果有24名民主黨成員被票控，其中16人昨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並否認傳票控罪，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9日審前覆核。

被告為民主黨新任主席羅健熙(35歲)、副主席梁翊婷(29歲)、陳欣兒(31歲)、易承聰(25歲)、洪駿軒(22

歲)、韓俊賢(35歲)、周熙雯(27歲)、莫嘉嫻(47歲)、胡志偉(57歲)、黃碧雲(61歲)、尹兆堅(50歲)、陳堡明(28歲)、蘇逸恒(26歲)、徐遠華(39歲)、吳劍昇(52歲)及馬旗(66歲)。

傳票控罪指，16人被告違反香港法例第599G章，他們於2020年5月22日約於上午11時58分及12時47分，在香港德輔道西西區警署外沿西邊街到德輔道西158A號外行人道上，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參與受禁群眾聚集。

## 向警署擲磚「踢保」 22歲男再被拘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8月5日，大批黑暴在全港堵路、縱火、圍攻警署。一名22歲男子涉用磚塊等硬物攻擊將軍澳警署，當晚被捕後拒絕保釋(踢保)獲暫時釋放。警方昨日再度拘捕該男子，並控以暴動及刑事毀壞罪，案件將於本月23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警方強調，「踢保」不代表「清白」，警方會繼續調查，被捕人

「踢保」後仍有可能被起訴。被捕男子姓譚，涉嫌於去年8月5日凌晨，在將軍澳警署外一帶參與非法集結，並向警署投擲磚頭和硬物。警方當晚拘捕譚某，譚其後拒絕警方保釋。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警方昨日上午在將軍澳再次拘捕該名22歲的男子。該名被捕男子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刑事毀壞」罪。